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

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 附件一:《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9013号

申请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委托代理人：刘金，女，1989年10月14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常磊，男，1983年10月1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2月6日委托刘金、常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及《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2月13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3月17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视频出席了《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金、常磊对截止至2026年3月13日17:00的授权、截止至2026年3月16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授权代表封帆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6,366,993.61份，本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